JUL222025_05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37360938 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19年）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1 该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人使用。

实地行动局依据8 C.F.R. § 103.2(b)(15)以放弃为由拒绝了申请人的申请。申请人随后依据8 C.F.R. § 103.5(a)(2)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，解释称由于律师变更地址而未收到拒绝意向通知（NOID）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显示，该律师在NOID签发之后才发送了地址变更请求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USCIS方面存在错误，实地行动局驳回了该动议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上诉中的问题是实地行动局是否适当地驳回了该动议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。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然而，申请人称其已有新律师，并针对其先前律师提出律师协助无效的主张。

经审查，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Lozada, 19 I&N Dec. 637 (BIA 1988)所规定的门槛文件要求。根据Matter of Lozada，律师协助无效

1 2022年3月15日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签署成为法律，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，实质性地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(b)(5)条，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。见该法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提交其申请，即在RIA颁布之前，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。

的主张必须由以下材料支持：(1) 受害个人出具的宣誓书，载明与律师订立的协议；(2) 证明律师已被告知相关指控并获得回应机会的证据；以及(3) 证明已就所指称的无效代理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构提出投诉的证据，如未提出，则说明原因。Id. at 639。Matter of Lozada解释称，“ 要求将违反职业行为的情况通知纪律主管机构，不仅有助于遏制无根据的无效代理主张，还凸显了代表他人参与移民程序的律师所应达到的标准，而这些程序的结果可能、且往往确实对该人具有重大意义。 ”Id. at 639-40。
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确认其已实质遵守Matter of Lozada的门槛文件要求。见Tamang v. Holder, 598 F.3d 1083, 1090 (9th Cir. 2010)（指出Matter of Lozada “ 旨在确保案卷中既存在无效代理投诉的充分事实依据，又确保该投诉是合法且实质性的 ”）；另见Dakane v. U.S. Att'y Gen., 399 F.3d 1269, 1273-74 (11th Cir. 2005)（要求 “ 实质性地、即使非完全地遵守Lozada的程序要求 ”）。具体而言，案卷中缺少申请人出具的、载明其与律师就其申请所应采取行动而订立协议的宣誓书，或证明已向适当纪律主管机构对律师提出投诉的证据。2 在没有额外证据（包括确认其已实质遵守门槛文件要求的证据）的情况下，申请人未能充分确立律师协助无效的主张。因此，上诉将被驳回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非法居留、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因签发I-862表格（出庭通知）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。

2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，其已向佐治亚州律师协会以电子方式提交了对律师的申诉，但在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时无法获得该申诉的确认。